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1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高翊涵

被告 吳禹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20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,070元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註：

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因購買健身課程，向原告辦理商品分期付款買賣價額共計新臺幣（下

同) 54,235元，並於同日簽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，約定分18期，於第1至17期每月分期給付3,014元，第18期給付2,887元。依上開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，申請人經通知或催告仍未支付原告所定應繳付之分期付款金額者，原告得隨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，申請人應即繳清所有款項，及第8條約定，申請人未按期完全付清分期價款之任一期付款，原告將以電話及信函催促申請人繳款，若仍未獲繳款，原告除將依法律及本契約書規定，取得標的物及行使權利外，並得對到期未付各期款中之分期本金攤還額按年息16%逐日加收延滯金及催收手續費每次100元。被告僅於113年3月、4月繳款前二期，即未再繳納，至今尚欠本金48,207元，及已到期之5月至9月分期本金攤還額15,070元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